

证券代码：002983

股票简称：芯瑞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##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公告（补充披露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瑞达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（见公司 2021-011 公告）。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现补充披露公司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”的信息(正文加粗部分)。

详见下文。

#### 一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1]230Z0858 号）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7,383,650.95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4,969,924.05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，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41,6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,504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42,504,000 股。**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184,184,000 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**

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；资本公积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转增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增长、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 **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**

### **1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科学、审慎决策，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方案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**2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等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3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同时也兼顾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三、 其他说明

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需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